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審理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24 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因認該事件適用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2 項（下稱系爭條項）規定：「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侵害人民財產權，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確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事，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本件憲法解釋。

貳、疑義之經過與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

聲請人審理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24 號原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關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被告以原告標得訴外人招標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開徵求勘選租賃辦公室」採購案（採購標的為承租辦公廳舍），於民國101 年3 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履約期間（每年簽約）內僱用員工總人數逾1 百人（員工總人數於該期間內為5,043 人至5,219 人），惟其進用原住民族之人數，於101 年3 月至12月，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 項所要求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之標準，各月差額人數分別為16人、18人、17人、17人、15人、15人、15人、16人、15人、14人，乃依同條第3 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向原告追繳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系爭條項規定，該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18,780元計算（實際金額按日計算），合計為2,949,712 元，惟本件採購案於101 年度，招標機關僅支付7 至12月總租金1,640,000 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確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系爭條項之規定已牴觸憲法第15條所

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因而聲請本件憲法解釋。

司法院於103年4月18日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爭議，作成釋字第719號解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係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及政府採購法第98條所為之解釋，解釋範圍並不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此見該號解釋之理由書最後一段：「附表所示聲請人一、三指摘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與憲法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規定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又聲請人一、三指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聲請人二指稱同條第一項及聲請人四指稱同條第二項等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部分，惟查該規定未為各該案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不得執以聲請釋憲。是聲請人等上開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自明。

二、疑義之性質：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同條第3項規定：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又政府採購法第98條亦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百分之二係包含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至少各百分之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7條第2項規定參照）。依上開規定，因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於履約期間負有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之義務，未達上開標準者，即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上開代金之計算方式，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系爭條項規定，係以未僱足之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之。該代金規定涉及國家對得標廠商財產權之直接侵害，業據釋字第719號解釋指明。國家雖得以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然須受到憲法第23條所揭櫫廣義比例原則之限制。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侵害最少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狹義比例原則），以此三原則作為憲法上基本權限制之界限。聲請人認為依系爭條項計徵之就業代金金額過高，遠逾得標廠商因得標可能獲益之範圍，甚至達到得標金額數倍之多，致使得標廠商不僅無從因該標案獲益，還可能要倒貼金錢負擔國家保護原住民族之義務，顯已太過苛酷，違反過度禁止原則而屬違憲。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件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本件聲請釋憲之對象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系爭條項中有關得標廠商部分，即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且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若未僱足一定比例（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原住民人數，則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該代金為對得標廠商財產權之直接侵害，其雖有系爭條項之法律明文，惟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仍須受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憲法第23條所揭櫫之廣義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侵害最少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狹義比例原則），以此三原則作為憲法上基本權限制之界限，即要求國家採取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手段，須合乎一定目的，並屬必要之最低侵害手段，且於採取此種手段時，仍不可太過苛酷，否則即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人認為依系爭條項計徵之就業代金，已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其與適當性原則或必要性原則之關連性較小，主要問題係在依系爭條項所計算出來之代金額過高，顯已過苛而違反過度禁止原則，應屬違憲。

二、我國釋憲實務以法規適用結果導致個案過苛，亦認為該法規在此範圍內違反比例原則。例如：

(一)釋字第641號解釋：「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

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理由書並指明：「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米酒在長期菸酒專賣、價格平穩之制度下，乃國人之大量消費品，惟歷經菸酒專賣改制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之影響，零售商與民眾預期米酒價格上漲，而國人之料理習俗與飲食習慣，一時難以更易，故坊間出現囤積爭購行為，造成市場混亂，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乃課人民就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之行政法上義務，並對違反此一行政法上義務者，處以罰鍰，以維護穩定米酒價格、維持市場供需之公共利益，本質上乃為穩定米酒市場所採之經濟管制措施，揆諸專賣改制前後，米酒短缺，市場失序，致有民眾須持戶口名簿排隊購買之情形，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又罰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制裁，乃督促人民履行其行政法上義

務之有效方法，是該規定為達行政目的所採取處以罰鍰之手段，亦屬適合。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揆諸為平穩米酒價格及維持市場供需，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與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係以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

制，不符妥當性，有違比例原則。

(二)釋字第669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理由書並指明：「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係為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

之安全，立法目的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其中關於空氣槍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由於空氣槍之取得、使用、改造較為便利，且具有物理上之危險性，容易成為犯罪之工具，是製造、運輸、販賣具有殺傷力空氣槍之行為，雖對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法益尚未構成直接之侵害，但立法機關認前述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險，為保護上開重要法益，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此外，因別無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惟系爭規定所禁止製造、運輸、販賣之客體相對廣泛，一部分殺傷力較低之空氣槍，亦在處罰範圍內。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按不具殺傷力且無危害安全之虞之空氣槍係合法而容易取得之休閒娛樂商品，而改造此類空氣槍，所需零件易於取得，亦無須高度之技術。倘人民僅出於休閒、娛樂等動機而改造合法之空氣槍，雖已達殺傷力標準，但若其殺傷力甚微，對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之危險甚低，或有其他犯罪情節輕微情況，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

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國家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迭經本院解釋在案。系爭規定所謂之殺傷力，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應能理解係指彈丸擊中人體可對皮膚造成穿透性傷害。而揆諸現行司法審判實務，亦係以其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槍械具殺傷力之基準。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並審酌專業鑑定機關對槍砲發射動能之鑑定報告，據以認定槍砲是否具有殺傷力。是系爭規定以是否具有殺傷力為構成要件，其意義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有關空氣槍之規定，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妥善運作及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逾期未為修正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係以其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而有違比例原則。

(二)釋字第685號解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理由書並指明：「系爭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

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依統計，九十五年及九十七年間，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處罰之罰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二十四億八千萬餘元，其中處罰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案件之合計處罰金額，約占總處罰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因而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已設有最高額之限制。系爭規定之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係以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比例原則。

(四)釋字第716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理由書並指明：「系爭規定二（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

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係以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如重大工程之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亦無力負擔，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要求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以上之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須進用原住民總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如得標廠商未達進用原住民人數之標準者須繳納代金。前者係對得標廠商是否增僱或選擇受僱對象等營業自由形成一定限制，侵害其財產權及工作權（營業自由）；後者則屬對其財產權之侵害。聲請人認為後者即依系爭條項計算之代金金額過高，業已違反過度禁止原則而違憲。分論如下：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及政府採購法第98條並未規定代金應如何計算，相關之計算方式係規定於系爭條項，即以履約期間內進用人數不足之差額逕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其中有關進用人數不足之差額，即以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一減去實際進用原住民總人數之不足差額。至於基本工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即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所定之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第1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2項）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3項)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足認系爭條項所指基本工資，定義為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其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金額即屬特定，法規體系中亦無其他基本工資規定可供依循。上開兩數字相乘，即得出該得標廠商應繳付之就業代金金額，法律適用十分明確，個案上完全沒有合憲解釋空間。

(二)從系爭條項規定之上開算式可知，代金金額大小完全取決於履約期間長短及進用人數不足之差額多少，履約期間越長或不足之差額越多，相乘之結果越大。實際上並未將政府採購之得標金額（履約金額）列入考慮，亦不管政府採購項目種類繁多，性質各有不同。例如承包政府之宣傳廣告，一次採購，分期於雜誌或媒體中刊登播放，履約期間甚長，但得標金額不大。於是實務上便出現許多匪夷所思之個案，繳付之代金高達得標金額數倍之多。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360號判決代金為履約金額之1.41倍（履約金額1,237,494元，繳納代金金額1,749,696元）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66號判決中代金為履約金額之3.58倍（履約金額為576,000元，繳納代金金額2,067,120元）、97年度訴字第2988號判決代金為履約金額之4.5倍（履約金額為480,950元，繳納代金金額為2,165,328元）、96年度訴字第3511號判決代金占履約金額之4.9倍（履約金額為146,952元，繳納代金金額為720,192元）等。於本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於101年度（6個月），政府採購之招標機關僅支付總

租金1,640,000元，但得標廠商則須繳納高達2,949,712元之代金，為履約金額之1.80倍。

(三)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得標廠商，於其得標之前，並無須負擔任何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義務（與國家機關不同），其相關負擔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或繳付代金之公法上義務，均因得標附隨而來。按無論該得標廠商是否已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應無不法性可言，是其繳付之就業代金，僅被認屬特別公課之性質，並非損害賠償或行政罰鍰，是其至多應以得標獲益範圍為界限，再怎樣擴張，亦不可能超出其得標之金額。從而，依系爭條項計算所得出遠逾得標廠商因得標可能獲益之範圍，甚至達到得標金額數倍之多，致使得標廠商不僅無從因該標案而獲益，還可能要倒貼金錢負擔國家保護原住民族之義務（不僅純作白工，還要貼錢繳付代金），其手段已嚴重侵害得標廠商之財產權。核諸過度禁止原則（狹義比例原則）要求國家行為所欲達成目的之公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與所使用手段因而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得標廠商之財產損失）間，不得有不成比例之結果，是以，依系爭條項所課代金來履行國家保護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目的，嚴重侵害得標廠商之財產權，當非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保障原住民族之本意，顯已造成得標廠商不成比例之過苛負擔，逾越執行國家保護義務之界限，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違憲。

(四)進一步言之，得標廠商須依系爭條項繳付就業代金，固係因其未履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應進用原住民總人數比例所致，惟繳付就業代金義務實際上遠較僱用義務更為嚴苛。按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受僱人負擔之工作量，原則上即相當於工資對價，該工作成果仍將回饋於

雇主；但有關就業代金之繳付，對於雇主即得標廠商則純粹僅是支出金錢，並無獲得任何受僱人之工作成果回饋。是以，系爭條項既規定就業代金以基本工資計算，即得標廠商已支出該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之報酬，卻未獲得任何工作成果，顯見就業代金之繳付義務在規範上遠較僱用義務更為嚴苛。細究之，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對於得標廠商所產生之負擔，實際上係徵求僱用原住民勞工及對其就業訓練之費用及成本，而非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基本工資）。是以，系爭條項選擇以基本工資作為核算就業代金之基礎，實有連結不當之問題。再者，就政府採購案而言，採購標的未必均含有僱用勞工之內容，即如本件原因案件係採購房屋租賃之契約，內容為財物租賃關係，並無因該標案而僱用勞工可言，惟系爭條項卻以基本工資核算其應繳付之就業代金，自非妥適。對於系爭條項而言，為避免其代金金額於個案中發生過苛而違反比例原則之結果，自以設置合理比例或最高限額之方式加以限制，於立法上較屬簡便。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7條規定：「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即以設置最高限額之方式避免個案過苛。

(五)或有認為系爭條項所課代金係因得標廠商未能履行進用原住民總人數比例所致，若其增僱一定比例原住民至符合標準，即無須繳付代金，且其參與投標前得自行評估代金是否過高難以承擔，因認系爭條項合於比例原則等語。實則，即便是刑法第13條第1項之故意犯，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然刑法中不僅於個別條文中設置法定刑限制其最高刑度，且於刑法總則中對於某些極端情況設有一定門檻或調整機制，例如刑法第51條、第59條及第61

條等規定，藉以避免個案過苛，並未因行為人係故意犯罪而認其應受無上限而難以承擔之刑罰。況以系爭條項所規範之代金，尚不涉不法性，自不得因得標廠商於參與投標前曾自行評估代金是否過高，或得標後未能增僱一定比例原住民至符合標準，而對得標廠商課以不成比例之高額就業代金，其事理至明，洞若觀火。

肆、結論

系爭條項逕採未僱足一定比例原住民之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計算方式，核算得標廠商應繳付之就業代金，侵害人民財產權，不符憲法上比例原則（過度禁止原則）之要求，確已抵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爰聲請宣告系爭條項違憲且失效。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2月31日103年度訴字第224號裁定

附件2：司法院釋字第719號解釋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程 怡 怡

法官 高 愈 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 一、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民國105年8月12日處大二字第1050021257號函說明欄第2點詢及：原因案件原告標得訴外人招標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標案，履約期間為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另提及招標機關僅支付同年7至12月總租金新臺幣（下同）1,640,000元，其支付租金之情形與履約期間為何不一致？
- 二、聲請人說明如下：原因案件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成102年8月13日原民衛字第1020044720號課處原住民族就業代金2,949,712元之行政處分（請參本院卷第38至40頁處分書），所憑據之履約期間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係依招標機關之需求說明書（請參原處分卷）伍、七、（一）規定租賃期間第一年係自101年簽約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而簽約日係溯及機關決標日即101年3月15日起生效，故履約期間即自101年3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至於招標機關支付租金期間，係依其需求說明書伍、十、所規定自簽約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期間，為配合遷駐裝修，廠商應免收租賃費用，故招標機關於101年僅支付7至12月租金1,640,000元。
- 三、若探求原因案件原告持有該不動產之必要費用，該原告主張其於101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需支出房屋稅219,897元、地價稅24,383元、營利事業所得稅278,800元、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等其他費用561,735元（請參本院卷第100、101頁原證四）。
- 四、末按聲請人於105年9月1日變更為第三庭，原合議庭成員程怡怡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辦事，變更為林秀圓法官，附此敘明。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 年度訴字第
224 號案卷影本5 宗。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高 愈 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0 日